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曹有国，男，197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有国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曹有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6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3.91元，账户余额959.47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查敬云，男，1967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敬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查敬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1.47元，账户余额3067.43元，月消费超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陈永昌，男，199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4.77 元，账户余额 349.59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成庆，男，199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2019.02.18 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期内月均消费 261.90 元，账户余额 1029.2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传玉生，男，1967 年 5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5)泸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传玉生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44 元，账户余额 8082.71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传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钊应海，男，1986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应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杨继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保山市中级人民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

(2020)云05执4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15元，月消费限额超标准1次，账户余额55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应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钊应龙，男，1991年9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应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30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终结；

期内月均消费 166.97 元，账户余额 2550.56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钊助波，男，1991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助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属十年以上有组织的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45 元，账户余额 2226.84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此黑才，男，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33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黑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此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33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暴力性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49 元，
账户余额 1307.56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此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刀小元，男，1983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89 元，账户余额 172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董灯崩，男，1989 年 7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灯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5.15 元，账户余额 921.40 元，月消费超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灯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段杰华，男，1975 年 12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332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杰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33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28 元，账户余额 98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段连军，男，196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33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连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连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33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57 元，账户余额 41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连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段生锴，男，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锴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段生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2.83 元，账户余额 2624.98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段涛兴，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310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涛兴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涛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80 元，账户余额 7685.03 元，月消费超限额 10 次从严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涛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番应学，男，1967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应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对同案犯番子海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09 号刑事裁定，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即对被告人番应学的定罪量刑和没收、查获扣押物品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0元于2017年10月18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5.95元，月消费超限额2次，账户余额666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番再安，男，195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再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17 元，账户余额 2432.61 元。月消费超限额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再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冯恩坦，男，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8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恩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 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15.91 元，账户余额 8646.34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少减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恩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冯志永，男，198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志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志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5.32元，账户余额8347.96元，月消费超限额19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付俊，男，1963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武川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3)芒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职务犯，期内月均消费 249.80 元，账户余额 45027.81 元，月消费超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龚加科，男，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加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为其父亲，判决载明其患单纯型精神分裂症，属尚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期内月均消费 14.74 元，账户余额 14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加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郭云朋，男，198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云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77元，账户余额778.54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从严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13号

罪犯何平，男，198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581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平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5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3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38元，账户余额1552.19元。月消费超限额四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贺援朝，男，195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援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履行 10000 元，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2020)云 31 执 3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生效裁判财产性判项中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9.36 元，月消费限额超 1 次，账户余额 9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援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恒正强，男，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正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恒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 4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38 元，账户余额 4467.05 元，月消费超限额 4 次从严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洪建伟，男，196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洪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7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16元，账户余额6466.99元，月消费超限额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胡少英，男，1957年2月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少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少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1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58 元，账户余额 11480.41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华普，男，1964 年 4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111.84 元，账户余额 625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黄滔，男，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17 元，账户余额 634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黄志明，男，1959 年 9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德刑三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2019 年 5 月 9 日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期内月均消费 144.57 元，账户余额 5712.36 元，月消费超
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江丛应，男，197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丛应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陈仕平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 1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178.07 元，账户余额 1622.95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丛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蒋明位，男，1984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8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明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06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减字第04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1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00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3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00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01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保中刑执减字第1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5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现刑期自2008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于2019年3月2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以(2019)云05执1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48元,月消费超限额3次,账户余额203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明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蒋如云，男，199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如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蒋如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5.30 元，账户余额 2697.8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9号

罪犯金志强，男，1978年1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0926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96元，账户余额432.35元。无月消费超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匡兴团，男，198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兴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13 元，账户余额 109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兴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李春良，男，1983 年 9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07.97 元，账户余额 61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李定明，男，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14 元，账户余额 1805.30 元，月消费超限额 1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李关波，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关波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年云高刑终字 1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7.59元，账户余额58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李结结，男，198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结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33 元，账户余额 3402.48 元。月消费超限额九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结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联喜，男，194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联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579.7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已履行生效裁判中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37579.74 元；期内月均消费 55.95 元，账户余额 118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联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李你古，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你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你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9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2.44元,账户余额86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你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李强，男，1977 年 3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0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0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00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176.39元，账户余额374.50元。月消费超限额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李祥，男，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24元，账户余额159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小龙，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91元，账户余额1471.45元，月消费超限额1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李晓东，男，1991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2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36 元，账户余额 127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李晓强，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64 元，账户余额 105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李云生，男，199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0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9次，2019年4月12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141.05元，账户余额223.98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林欣，男，195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59 元，账户余额 632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林忠德，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 3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原告人、被告人林忠德及其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 2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86元,账户余额544.67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刘安明，男，195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2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1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00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00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00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0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19年4月4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执1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犯生效裁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55元，账户余额206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刘海，男，196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88 元，账户余额 1731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刘江才，男，1984 年 7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332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江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33 刑终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

均消费 248.00 元，账户余额 3463.84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少减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刘勇波，男，1982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47 元，账户余额 90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马飞龙，男，1987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27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5271.5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519.44元，月消费超限额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马利军，男，1967 年 1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利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3.77 元，账户余额 439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马鹏芳，男，198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鲁国梁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00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00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

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38元，账户余额3836.16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马壮勋，男，1974 年 6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壮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原审被告人马壮勋提出申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壮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零二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零二天，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执行）。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26元，账户余额89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壮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二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密世荣，男，1977 年 6 月 6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世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密世荣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13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罚金十万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4.29元，账户余额1498.97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密顺才，男，1987 年 5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顺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缴纳的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7.83元，账户余额3555.53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密文忠，男，199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 年泸刑初 000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文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37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55 元，账户余额 2755.05 元。月消费超限额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明锋，男，1973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5.74 元，账户余额 571.00 元，月消费超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排忠才，男，197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 00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忠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减字第 2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251.25 元，账户余额 1939.18 元。月消费超限额 1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彭兴龙，男，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兴龙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278.37元，账户余额3131.05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濮太泽，男，1997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581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太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7.89 元，账户余额 352.98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太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祁卫东，男，196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 00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卫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祁卫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67元，账户余额7102.07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邱鸿明，男，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鸿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邱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11 元，账户余额 3267.8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沙树华，男，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17 元，账户余额 419.89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尚炳济，男，196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炳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1.03 元，账户余额 238.01 元。无月消费超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炳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6号

罪犯邵维益，男，196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581刑更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91元，账户余额1037.03元。无月消费超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邵壮志，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壮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朱林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 498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邵壮志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0.14 元，账户余额 5314.48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壮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施建贵，男，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建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92元，账户余额2234.33元，月消费超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石洪兴，男，1971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8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洪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93.14 元，账户余额 3192.91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少减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宋华伟，男，1976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告人、被告人宋华伟及其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2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0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以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261.27元，账户余额3572.64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苏坤，男，198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号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150000 元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157.13 元，账户余额 66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孙庭元，男，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庭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9.71 元，账户余额 667.08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庭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孙为容，男，199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为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为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50元，账户余额1073.65元，月消费超限额5次，从严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为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唐振伟，男，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振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振伟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3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0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199.39元，账户余额1097.99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晚德明，男，1966 年 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5)梁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晚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42 元，账户余额 541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晚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王峰明，男，1977 年 6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峰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8.22 元，账户余额 91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峰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王加宝，男，1961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0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00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00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3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68.22 元，账户余额 7362.50 元，月消费符合文件要求。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王世才，男，199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5)福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40 元，账

户余额 1594.66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少减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王世灿，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 00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 1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10000 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25 元，账户余额 2853.05 元。月消费超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王应海，男，197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7.66元，账户余额967.19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王永进，男，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926 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06 元，账户余额 43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卫亨文，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亨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卫亨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262.46 元，账户余额 5271.90 元。月消费超限额七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吴美章，男，196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美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63 元，账户余额 12760.04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吴瑞明，男，1986 年 7 月 18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33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瑞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85 元，账户余额 1614.55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肖礼先，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3122 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礼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7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63 元，账户余额 1976.97 元，月消费超限额 4 次，从严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礼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谢春发，男，1979 年 2 月 9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春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7.08元，账户余额86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邢安涛，男，198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安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60.55 元，账户余额 102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熊朝先，男，1968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8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先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曹家茂、曹有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3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00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

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5.13 元，账户余额 18254.04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熊伟，男，1979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265.23 元，账户余额 7880.13 元，月消费超限额五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徐荣华，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梁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荣华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德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08 元，账户余额 1339.59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许涛，男，1987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8次，2017年9月26日已履行5000元，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以（2017）云05执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犯生效裁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3元，月消费超限额8次，账户余额107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杨高成，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高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6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0.79元，账户余额1282.66元，月消费超限额9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杨利荣，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 兰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怒中刑二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26元，账户余额2524.56元，月消费超2次，从严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杨绍平，男，197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5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0523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杨绍平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8元，账户余额49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天军，男，199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7.77 元，账户余额 819.12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5 次，少减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杨文明，男，198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4.31 元，账户余额 9102.52 元，月消费超限额 3 次，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杨现荣，男，197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09)德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现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07 元，账户余额 1602.20 元。月消费符合文件要求。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现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杨向东，男，197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49元,账户余额269.55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次,少减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晓平，男，196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6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48 元，账户余额 8642.5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杨耀，男，198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1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236.21元，账户余额10445.17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杨在发，男，198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在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00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00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01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177.32 元，账户余额 365.3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在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杨字均，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字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1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70 元，账户余额 3361.70 元，月消费超限额 4 次，从严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字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姚冬梁，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冬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6.01元，账户余额864.30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冬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叶习福，男，1987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习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1.51元，账户余额190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尹本斌，男，1984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本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0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00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191.94 元，账户余额 3095.29 元。月消费超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本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尹可柒，男，1989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可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8.61元，账户余额3623.01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可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余选强，男，195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选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1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49元，账户余额1053.60元。月消费超限额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袁安国，男，196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0523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安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69 元，账户余额 971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张加红，男，196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扣押的人民币 41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97 元，账户余额 4161.24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8号

罪犯张琪勇，男，197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52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琪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月12日施甸县人民法院以(2017)云0521刑初12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减少罚金2000元，2018年1月15日该犯罚金1000元，违法所得400元

已全部缴纳完毕,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6.74 元,账户余额 3196.85 元。无月消费超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张绍堂，男，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张绍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68元，账户余额1058.29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张晓宽，男，199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603.4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晓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终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4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800.00 元，民事赔偿 18603.44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73 元，账户余额 8068.82 元，月消费超限额 5 次，从严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张学元，男，197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张学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16 元，账户余额 5525.29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正涛，男，199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

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89 元，账户余额 313.80 元，月消费超
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张子杰，男，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 兰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怒中刑二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15000元于2018年3月15日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08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7次，账户余额2031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张自荣，男，199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隆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保中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8.41元，账户余额36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赵虎，男，197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 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095.1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4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09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89 元，账户余额 820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赵龙海，男，198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99.68 元，账户余额 45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赵胜东，男，199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58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胜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2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

月均消费 134.63 元，账户余额 928.58 元，月消费超限额 3 次，
从严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7号

罪犯赵云，男，1955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52.40元，账户余额2568.14元。无月消费超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赵章钦，男，199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章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十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44 元，账户余额 353.59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章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赵政委，男，198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德刑三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政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政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 1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40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248.87 元，账户余额 1362.65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政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周升志，男，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升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18元，账户余额171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朱彦桃，男，199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彦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1.40 元，账户余额 1531.55 元，周期内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少减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彦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朱正舒，男，1977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540.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监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100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23540.5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8.59元，账户余额142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8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邹飞，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45 元，账户余额 1307.19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2年04月18日